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省富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参加(鹤岗市生态环境局)的(黑龙江鹤岗经济开发区煤化工产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(二次)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黑龙江鹤岗经济开发区煤化工产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(二次)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黑龙江省富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84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.89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黑龙江省富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3日